

從事貨櫃卸貨作業發生被撞災害

一、行業種類：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5249)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其他(工作車)(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林○○於111年3月○日8時30分許在○○企業社廠區，站在貨櫃後方，手拿工作車排擋桿拆除貨櫃鉛封並開啟貨櫃時，因其所駕駛工作車停放於貨櫃車後方距離約5公尺之廠房鐵門入口處，而廠房門口外到貨櫃的路面有斜度(約3度)，且工作車又未熄火及未拉起手煞車狀況下，當林員背對工作車進行貨櫃車開門時，工作車突然往貨櫃車方向滑動，致林員遭工作車撞擊後被壓夾於工作車與貨櫃之間，造成林員胸腹背挫壓創併肋骨脊椎多發性骨折，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林○○遭滑動工作車撞擊後，被壓夾於工作車與貨櫃之間，造成胸腹背挫壓創併肋骨脊椎多發性骨折，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工作車停放於有滑動危險之斜坡，且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工作車熄火及未拉起手煞車。

(三)基本原因：

-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